

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 (一)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 (二)<u>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 (四)<u>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，經依相關法令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 (五)<u>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信譽，情節重大。</u>	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 (一)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 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 (四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情節重大。	一、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，爰修正第二款及增列第四款。 二、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，並酌作修正。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，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(座)，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 (一)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	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報本府廢止其資格，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狀(座)，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 (一)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	一、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 (二)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 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(座)及證書：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 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	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 (二)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 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獎資格，並返還獎狀(座)及證書：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 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	
--	---	--